关于征求《武汉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1+4”相关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完善培养环节，创新培养模式，全面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在校内外广泛调研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我们起草了《武汉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校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干部和广大研究生进一步征求意见和建议。

请各培养单位将《征求意见稿》转发给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干部和研究生，开展专题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于2018年11月23 日前将相关意见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干部和研究生也可将个人意见和建议直接向研究生院培养处反馈（联系人：王添翼 联系电话：68754026 电子邮箱：1254468921@qq.com）。我们将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研究生院培养处

　　　　　　　　　　　　　　　　　　　 2018年11月15日

武汉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总章程和路线图，与研究生培养质量息息相关。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武汉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完善培养环节，创新培养模式，全面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法律、规章与政策为依据，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坚持质量与创新两大主题，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具有前瞻视野、精深知识、创新思维、健全人格、能引领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发展的优秀学者和行业精英。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要努力解决好“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把研究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

（二）坚持整体优化。要以提高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统筹设计与整体优化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推进贯通式培养，促进课程学习、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等相关环节的有机结合，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层次教育体系。

（三）坚持继承创新。既要继承和弘扬学校研究生培养积累的丰富经验与形成的鲜明特色，也要学习和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研究生培养的创新举措和改革成果，充分尊重学科特点和学科差异，鼓励和支持培养单位的首创精神与改革探索。

（四）坚持协同共享。鼓励和支持科教融合、产学结合和医教协同等，积极推进多学科交叉、跨部门协作、国际化联合培养，促进研究生培养中的学科会聚、资源共享与协同创新。

三、主要对象

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直博生、“1+4”硕博连读生培养方案。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可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鼓励和支持按一级学科大类培养。

四、总体框架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以下七项内容，即：（一）培养目标；（二）研究方向；（三）培养方式；（四）学制与学习年限；（五）课程设置；（六）必修环节；（七）学位论文。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和学校对学术学位硕士和博士的基本要求，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学科特点和人才的社会需求规格，分别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身心健康，以及知识结构、创新精神、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能力、综合素养、能够从事的工作岗位、外语水平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体现学科特色与优势，范围宽窄适当，数量宁缺毋滥，加强对现有研究方向的归并和调整，鼓励设置基于问题导向的前沿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研究方向。

**（三）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全方位进行针对性指导。大力支持培养单位和导师开展跨学科、产学研合作培养、本硕博贯通培养和国际化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把博士生至少参加1次国际学术交流纳入毕业审核条件。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具体标准（一般应不低于正常学习年限的毕业标准）由培养单位自定。

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以取得博士学籍起计算博士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优秀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标准（一般不低于正常学习年限的毕业标准）由培养单位自定。其它情况按新修订的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课程设置**

1.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1）课程学分

硕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17学分。

（2）课程分类

分为必修课（含公共必修课、学科通开课、研究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含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及补修课等三类，其中必修课不少于17学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分类**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有关说明** |
| 必修课 | 公共必修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硕士生必修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人文社科硕士生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理工医硕士生必修 |
| 硕士生外语 | 2 | 硕士生必修，优秀者可申请免修。 |
| 学科通开课 |  | ≥8 | 同一个一级学科硕士生共同学习的课程，包括本学科科学研究方法论和学科基础课等。 |
| 研究方向必修课 |  | ≥4 | 相同研究方向的硕士生必修 |
| 选修课 | 专业选修课 |  |  | 培养单位自定 |
| 公共选修课 |  |  | 研究生自选 |
| 补修课 | |  |  |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生须补修本科相关专业课程，补修课不少于2门，不计学分。 |

（3）课程设置要求

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深入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将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专业课程教育教学中；

不断优化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加强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的一体化设计，防止同类课程低水平重复开设，杜绝因人设课和课程门数过多的现象；

积极支持专业课采用全英文教学，培养方案中全英文课程开设达3门及以上的培养单位可申请不设置公共英语，研究生须选修其中2门及以上全英文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修公共英语；

一级学科通开课应由知名教授领衔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讲授，鼓励教学团队以竞聘方式取得一级学科通开课讲授资格；

专业课要强化基础理论讲授，吸纳学科发展前沿，不断更新教学内容，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跨校交叉选课；鼓励和支持将有关专业课建设成研究学分课程，促进课程教学与学术训练紧密结合；鼓励设置以研究方法、信息技术、可迁移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新型课程。

2.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1）课程学分与课程分类

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12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分类**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有关说明** |
| 必修课 | 公共必修课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2 | 博士生必修 |
| 博士生外语 | 2 | 博士生必修，优秀者可申请免修 |
| 学科通开课 |  | ≥2 | 倡导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开设至少1门学科前沿课程或学科交叉类课程。 |
| 方向必修课 |  | ≥2 |  |
| 选修课 | 专业选修课 |  |  |  |
| 公共选修课 |  |  |  |
| 补修课 | |  |  |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生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具体要求培养单位自定，不计学分。 |

（2）课程设置要求

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全面强化课程育人功能；按照“理论+方法+专题研究”的结构完善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强化博士研究生课程的理论性、前沿性、交叉性和研究性，在课程教学中突出思想引领、思维启发、问题导向和方法熏陶；

鼓励有师资基础的培养单位自主开设“博士生学术英语”替代博士生公共英语，强化博士生学术前沿与研究方法、学术写作与学术交流、学术道德与规范等方面的训练；

至少设置1门学科通开课，学科通开课须由本学科多位知名教授分专题讲授，使博士生能够了解本学科相关领域最新研究进展；

原则上1名博士生导师为本专业博士生开设的课程不超过2门，杜绝导师包揽所指导博士生全部专业课程的现象；

着力推进研究学分课程建设，至少将1门专业课建设成为研究学分课程，并按照研究学分课程的要求组织开展教学，使课程教学与学术训练融为一体。

3.直博生、“1+4”硕博连读生课程设置

直博生、“1+4”硕博连读生共用一个培养方案，课程总学分不少于32个学分，必修课不少于22个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4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硕博连读生外语”2学分）。课程分类与设置要求参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课程相关规定执行。

“2+3”“3+3”硕博连读生不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分别按本学科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分阶段完成相应课程及学分，相关必修环节的要求可适当酌减。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将重要的必修环节学分化，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切实将必修环节落到实处。必修环节是研究生毕业审核的重要内容，所有必修环节须在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之前完成。相关环节未开展或者达不到规定要求者，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

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主要有文献研读、学术讲座、中期考核、科研训练、社会实践等，各培养单位可增设必修环节，总学分不少于5学分，具体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必修环节** | **学分** | **具体要求** |
| 文献研读 | 1 | 硕士生应完成本学科专业及导师指定的经典必读书目及重要专业学术期刊的研读，鼓励学科点或导师定期组织以文献研读为中心的“读书会”、“学术沙龙”、“专题研讨”等。导师负责对硕士生文献研读的指导、检查与考核，达到规定要求者，计1学分。 |
| 学术讲座 | 1 | 硕士生应参与10次以上的学术讲座、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等，导师要加强对硕士生参与学术讲座学习情况的监督和审核，达到规定要求者，计1学分。 |
| 中期考核 | 1 | 培养单位统一组织中期考核，对硕士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进行考核评价，健全考核激励与淘汰机制，考核结果与奖助金、评优评先、淘汰分流等直接挂钩。通过中期考核者，计1学分。未通过考核者启动预警机制，第二次仍未通过中期考核者，作退学处理。 |
| 科研训练 | 1 | 硕士生原则上应在导师指导下至少参与1项课题研究，经历基本的科研训练。导师负责硕士生科研训练考核，考核合格者，计1学分。 |
| 社会实践 | 1 | 鼓励硕士生承担“三助”岗位工作，支持培养单位与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等建立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开展挂职锻炼、社会调查、科研实习等实践活动，实习实践总时间不少于3个月。社会实践由培养单位和导师协同考核，考核合格者，计1学分。 |

2.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

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主要有文献研读、学术报告、学科综合考试、科研训练、课程助教或社会实践等环节，培养单位可增设必修环节，总学分不少于5学分，具体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必修环节** | **学分** | **具体要求** |
| 文献研读 | 1 | 博士生应完成本学科及导师指定的经典必读书目和重要专业学术期刊的研读，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自定。导师负责博士生文献研读的指导、检查与考核，达到规定要求者，计1学分。 |
| 学术报告 | 1 | 博士生应参与15次以上的学术讲座、学术论坛等；至少参加1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有论文入选，并作口头报告；每学年至少作1次公开学术专题报告。导师负责博士生学术报告情况的监督和审核，达到规定要求者，计1学分 |
| 学科综合考试 | 1 | 学科综合考试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成立学科综合考试小组，对博士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能力等进行考核，可采用笔试，也可采用书面报告与口头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学科综合考试的激励与淘汰机制，考试结果与奖助金、评优评先、淘汰分流等直接挂钩。通过综合考试者，计1学分。博士生在学期间共有两次综合考试机会，第一次考试未通过者须申请参加下一次考试（两次考试的间隔时间不少于3个月）。两次均未通过，作退学处理（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 |
| 科研训练 | 1 | 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至少参加1项课题研究，强化科研创新能力训练和团队协作能力培养。导师负责博士生科研训练考核，考核合格者，计1学分。 |
| 课程助教  或社会实践 | 1 | 博士生至少应承担1门课程1个学期的课程助教工作，或从事挂职锻炼、社会调查、野外科考、参与实务部门合作研究、技术服务、科技咨询等社会实践，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自定。课程助教或社会实践由培养单位和导师协同考核，考核合格者，计1学分。 |

**（七）学位论文**

1.硕士学位论文

（1）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密切结合学科发展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建设需要，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与应用价值。

（2）导师要加强硕士学位论文研究过程的检查、指导，培养单位要对学位论文开题、评阅、答辩程序、论文水平基本标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作出具体规定，切实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3）申请硕士学位原则上应在本学科相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以武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自定。

2.博士学位论文

（1）论文开题。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强的理论创新价值或实践应用价值，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完成，由导师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考核小组（5名及以上成员），对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就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须重新作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论文选题原则上不变动。因特殊原因变动者，应由博士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与培养单位同意，重新作开题报告。

（2）进展检查。各培养单位应组织导师开展博士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检查，对博士生论文研究的阶段性工作给予评价和指导，帮助博士生解决论文研究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3）预答辩。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阅认可后，应在正式答辩前3—6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预答辩小组由3—5名专家组成，按照正式答辩程序进行。预答辩小组主要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规范性等进行严格审查，提出修改建议，并以评议方式做出合格、不合格的决议。预答辩不合格，博士生不得申请和参加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预答辩合格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专家的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4）答辩。预答辩合格、学位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博士生应在答辩前2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申请，具体程序与要求按照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的有关规定执行。

（5）资格论文。博士生应达到《武汉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论文的暂行规定》（武大研字[2013]13号）的基本要求和本学科具体规定后方可申请学位。

**六、工作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成立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和各学科工作组，对国内外知名大学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培养方案修订专题研讨会、学科专家论证会，根据学科特点细化培养方案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制定出高质量、有特色、管长远的培养方案。

（二）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同一个二级学科，由学科主要依托院系召集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充分协商，共同制订培养方案，既保持总体一致性，也包容个体差异性。

（三）本次不单独制定国际学生（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培养方案，国际学生（研究生）和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程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课程、必修环节和要求均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均应由任课教师（团队）编写、提交课程简介，明确教学对象、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

（五）培养方案（含课程简介）须经各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培养方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六）培养方案一经批准，须严格遵照执行。在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调整须经培养单位、学校两级审核批准。

（七）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从2019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直博生、“1+4”硕博连读生开始正式实施。

附件1：XX专业（或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2：XX专业（或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3：武汉大学研究生课程简介模板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1：XX专业（或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

XX学院（系）研究生教育简介

基本内容包括：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学位授权点、导师队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基本情况，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经验、特色举措及标志性成果等（500字以内）。

XX专业（或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或一级学科代码： 授 xx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二、研究方向

三、培养方式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五、课程设置

六、必修环节

1.文献研读

2.学术讲座

3.中期考核

4.科研训练

5.社会实践

七、学位论文

1.论文选题

2.开题报告

3.论文撰写

4.论文答辩

5.发表论文

XX专业（或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

| **类 别** |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必  修  课 | 公共  必修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2 | 32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Marxism and Social Scientific Methodology | 1 | 16 | 人文社科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Dialectics | 1 | 16 | 理工医  必修 |
| 硕士生外语 | Foreign Languages for Masters | 2 | 32 |  |
| 学科  通开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方向必修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  修  课 | 专业  选修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  选修课 |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Academic Ethics and Regulations | 1 | 16 | 指定必选 |
|  |  |  |  |  |
|  |  |  |  |  |
|  |  |  |  |  |
| 补修课 | |  |  |  |  |  |
|  |  |  |  |  |
| 必修环节 | | 文献研读 | Literature Study | 1 |  | |
| 学术讲座 | Academic Lecture | 1 |
| 中期考核 | Mid-term Examination | 1 |
| 科研训练 | Research Training | 1 |
| 社会实践 | Practical Training | 1 |
| 总学分≥35，其中课程学分≥30（必修课学分≥17），必修环节学分≥5。 | | | | | | |

附件2：XX专业（或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

XX专业（或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或一级学科代码： 授 xx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二、研究方向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四、培养方式

五、课程设置

六、必修环节

1.文献研读

2.学术报告

3.学科综合考试

4.科研训练

5.课程助教或社会实践

七、学位论文

1.论文选题

2.开题报告

3.论文撰写

4.论文预答辩

5.论文答辩

6.资格论文

## XX专业（或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

| **类 别** |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必  修  课 | 公共  必修课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m | 2 | 32 |  |
| 博士生外语 | Foreign Languages for Doctoral Student | 2 | 32 |  |
| 学科  通开课 |  |  |  |  |  |
|  |  |  |  |  |
| 研究方向必修课 |  |  |  |  |  |
|  |  |  |  |  |
|  |  |  |  |  |
| 选  修  课 | 专业  选修课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  选修课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Selected Readings on Classic Works of Marx Engels and Lenin | 1 | 16 |  |
|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Academic Ethics and Regulations | 1 | 16 | 指定  必选 |
|  |  |  |  |  |
| 补修课 | |  |  |  |  |  |
|  |  |  |  |  |
| 必修环节 | | 文献研读 | Literature Study | 1 |  | |
| 学术报告 | Academic Report | 1 |
| 学科综合考试 | Comprehensive Test in Discipline | 1 |
| 科研训练 | Research Training | 1 |
| 课程助教或社会实践 | TA or Practical Training | 1 |
| 总学分≥17，其中课程学分≥12（必修课学分≥8），必修环节学分≥5。 | | | | | | |

XX专业（或一级学科）直博生、“1+4”硕博连读生培养计划表

| **类 别** |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必  修  课 | 公共  必修课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m | 2 | 32 |  |
| 硕博连读生外语 | Foreign Languages for Doctoral Student | 2 | 32 |  |
| 学科  通开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方向必修课 |  |  |  |  |  |
|  |  |  |  |  |
|  |  |  |  |  |
| 选  修  课 | 专业  选修课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  选修课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Selected Readings on Classic Works of Marx Engels and Lenin | 1 | 16 |  |
|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Ethics and Rules on Academics | 1 | 16 | 指定  必选 |
|  |  |  |  |  |
| 补修课 | |  |  |  |  |  |
|  |  |  |  |  |
| 必修环节 | | 文献研读 | Literature Study | 1 |  | |
| 学术报告 | Academic Report | 1 |
| 学科综合考试 | Comprehensive Test in Discipline | 1 |
| 科研训练 | Research Training | 1 |
| 课程助教或社会实践 | TA or Practical Training | 1 |
| 总学分≥37，其中课程学分≥32（必修课学分≥22），必修环节学分≥5。 | | | | | | |

说明：因故退出“1+4”硕博连读生序列、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尚需补修硕士阶段的思想政治理论课（3学分，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附件3：武汉大学研究生课程简介模板

武汉大学研究生课程简介

|  |  |  |  |
| --- | --- | --- | --- |
| 开课单位： | | 课程名称（中）：  课程名称（英）： | |
| 课程类型： | | 授课对象： | |
| 课程学分： | | 课程学时： | |
| 教学方法： | | 考核方式： | |
| 任课教师  （负责人） | 姓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任课教师  （团队成员） | 姓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姓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姓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教学目标 |  | | |
| 教学大纲 |  | | |
| 教材及参考书 |  | | |
| 单位审核 | 主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 | |